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慧珍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慧珍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收入約為26,500元，除每月必要生活

費用支出17,076元外，須按月支出母親黃寶英扶養費6,000元，無力負擔現存債務123萬元，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2年10月3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11月3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本件聲請人主張薪資為26,500元，與其所提薪資帳戶存摺明細（卷第155至159頁）相符，則聲請人於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為26,500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計算相當，應可採計。另聲請人雖主張按月扶養母親黃寶英6,000元等語，惟黃寶英於111年之收入為186,880元，加計每月補助5,065元（本院卷第111、163頁），每月可運用之收入為20,638元【計算式：（186,880÷12）＋5,065】，已可維持生活，應無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扶養費6,000元部分，自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餘額9,424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6,500－17,076）。

㈢又聲請人名下存款共813元，無非強制險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股票證券投資（本院卷第137至219、225至267頁），名下有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經聲請人陳報現存價值約15,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財產，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175,185元（本院卷第223、239、司消債調卷第67頁；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金額及提出債權證明，故不計入），經扣除上開存款及機車價值，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159,372元（計

算式：1,175,000－000－00,000），以每月清償9,424元計算，尚需10.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159,372÷9,424÷12月），如加計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還款年限更長，酌以聲請人現年47歲（65年次），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虞狀態，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雅涵